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睦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昱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真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上正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丞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竹交簡字第37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沛文

法　官　黃嘉慧

法　官　吳佑家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